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3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
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49,112,0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7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1,648,6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3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63,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7,387,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9,923,7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63,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2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马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712,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

1.02. 候选人：选举艾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710,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

1.03. 候选人：选举朱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712,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

1.04. 候选人：选举刘含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712,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

1.05. 候选人：选举汤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710,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

1.06. 候选人：选举熊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710,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马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6,988,025 股

- 1.02. 候选人：选举艾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6,986,025 股
- 1.03. 候选人：选举朱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6,988,025 股
- 1.04. 候选人：选举刘含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6,988,025 股
- 1.05. 候选人：选举汤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6,986,019 股
- 1.06. 候选人：选举熊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6,986,019 股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当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2.01. 候选人：选举乐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896,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1%。
- 2.02. 候选人：选举杜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898,5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1%。
- 2.03. 候选人：选举胡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896,5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2.01. 候选人：选举乐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171,670 股
- 2.02. 候选人：选举杜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173,673 股
- 2.03. 候选人：选举胡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171,673 股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当选。

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3.01. 候选人: 选举丁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48,929,1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
- 3.02. 候选人: 选举张继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48,820,64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8%。
- 3.03. 候选人: 选举鲁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48,820,64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3.01. 候选人: 选举丁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7,204,270 股
- 3.02. 候选人: 选举张继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7,095,729 股
- 3.03. 候选人: 选举鲁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7,095,729 股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依法当选。

议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005,5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2%; 反对 106,5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80,6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3%; 反对 106,5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 吴俊超、李鼎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 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